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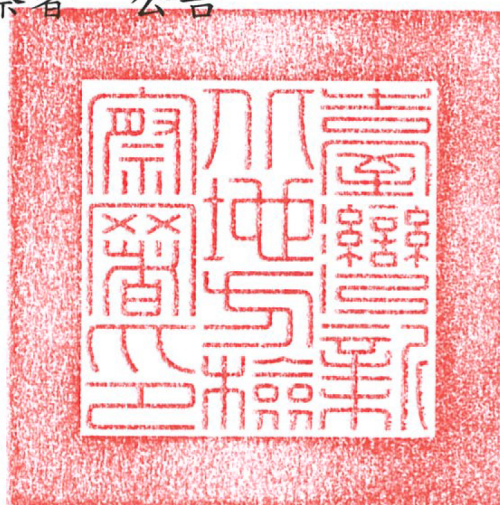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榮總字第 01782 號

附件：標售物品及數量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公務車1輛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「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」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：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(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、回收、清除處理業務)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5月6日上午10時於本署總務科公開舉行競標。
- 四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至本署總務科繳交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始得參與喊價競標。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並當場繳清得標價款者為承買人，如當天僅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總務科開標。
- 五、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

理不得留置。】

- 六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(02-22616192#6774邱先生)實地勘查。
- 七、得標廠商應提供本署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佈)欄張貼為準。
- 九、其他：※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※

檢察長王文德



附表

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	
品名	數量明細
報廢公務車1輛	日產1995cc轎式(2000年03月)
標售底價	本次標售定有底價
保證金額	0元整
備註	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